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(擇優錄取)約用社工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行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
三、具社工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
四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約用社工人員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提供個別輔導諮商、團體處遇或宣導，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「全體收容人」(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、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；例如，身障、高齡、毒品、酒駕、毒駕、詐欺、自殺傾向、家暴、性侵等)。

二、服務工作分述如下

1. 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2. 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3. 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4.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5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
6.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7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(一) 薪資待遇(新臺幣計)：

1. 有執照且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50,760 元(薪點 360/48,60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2. 有執照且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8,600 元(薪點 344/46,44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3.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4,280 元(薪點 312/42,12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4.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2,120 元(薪點 296/39,96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
(二)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三)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 9-3 號)

柒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口試方式辦理，專業知能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工作經歷 15%、專業執照 10%、儀態 5%，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口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暫訂定於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起，屆時將擇優通知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(不再通知未進入面試者)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，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

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 9-3 號，本監行政大樓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寄達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【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】字樣，逕寄本監調查科林淑娟調查員。郵遞區號:40852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 9-3 號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案承辦人：林淑娟調查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3840936#391。

(三)聯絡信箱：29207@mail.moj.gov.tw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，請按編號次序裝訂:請於本監網址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
(一)報名表 1 份: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(二)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
七、填表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
(二)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A4 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三)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

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(擇優錄取)約用社工正取 1 名，備取各 2 名(備取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三、雇用期間: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
四、約用人員考核：參照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(註:「臨時人員」現已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)考核要點」辦理人員考核，有關勞動條件、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役別 (女性免填)		
電 話	公： 宅：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 訊 處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 稱	畢 業 年 月	
			年 月	
原住民 身分	戶籍登記 ☐ 是 族別：_____ ☐ 否			
經 歷	☐ 具有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 ☐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			
檢附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自行粘貼) ☐ 簡要自傳 1 份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☐ 切結書 1 份 ☐ 具結書 1 份 ☐ 其他證明 (社工師專業執照、專業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...等)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 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 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
聲 明 事 項	1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2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名所填載之資料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。 3、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 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)。 4、同意考試時全程錄影拍照。 5、就遴選作業所需，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證方式如下：(請勾選) ☐ 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逕行查證。 ☐ 自行提供近 2 個月內向縣市警察局申請刑事記錄資料證明 (證明期間請勾選全部期間)。 聲明人：_____ 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辦理「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社工約用人員」公開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 26 條ⁱ、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ⁱⁱ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ⁱⁱⁱ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i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ii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iii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具結書

具結人 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
監獄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
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
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
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
證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